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司(局)便函

---

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1〕231号

##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2021年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委疾控局、基层司、老龄司、妇幼司：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提高继续医学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为疟疾防治培训项目、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和全国安宁疗护人才能力提升项目，以及本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开展的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训项目、基层产科医师培训项目和老年医学人才培训项目。具体包括11个：

1. 疟疾防治培训项目(委疾控局负责)，项目编号：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1〕231号-001；

2.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乡镇卫生院和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委基层司负责),项目编号: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1〕231号-002;

3.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一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委基层司负责),项目编号: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1〕231号-003;

4.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一乡村医生(委基层司负责)。项目编号: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1〕231号-004;

5.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项目(委妇幼司负责)。项目编号: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1〕231号-005;

6.基层产科医师培训项目(委妇幼司负责),项目编号: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1〕231号-006;

7.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委老龄司负责),项目编号: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1〕231号-007;

8.老年医学人才培养项目一老年医学骨干医师(委老龄司负责),项目编号: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1〕231号-008;

9.老年医学人才培养项目一医养结合机构医生(委老龄司负责),项目编号: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1〕231号-009;

10.老年医学人才培养项目一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护士(委老龄司负责),项目编号: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1〕231号-010;

11.全国安宁疗护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委老龄司负责),项目编号: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1〕231号-011。

## 二、学分授予标准

完成各培训项目并考核合格者,按以下标准授予学分:

1. 经单位批准，到上一级医疗卫生单位进修（培训）6个月及以上的人员，视为完成当年的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

2. 对培训时长为 90-120 天的人员，授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 I 类学分 20 分；

3. 对培训时长为 30-60 天的人员，授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 I 类学分 10 分；

4. 线上课程按照课件的学时数，每 3 小时授予 1 学分，每个项目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5 分。

### 三、有关要求

1. 以上推广项目，由委内相关业务司局按照项目方案，统一部署实施。

2. 请各地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做好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监管和学分授予工作，确保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培训质量和效果。

有关执行情况及时报告我司。

联系人：鞠博、余秋蓉

联系电话：010-68792238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2021年9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继续教育中心。

---